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陳以波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起生效。

於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共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陳以波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5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的東主。陳先生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持香港理工學院會計高級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的每月酬金為12,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當中已參考彼の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目前市況。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共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主席)及張展濤先生；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